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6023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玉塘田寮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明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樾和鸣花园
用地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路与规划田恒路交汇处西南侧
宗地号	A606-026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5YG0034581（改2）号/GM20260040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2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242708.0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72586.00㎡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51750.00㎡	地上	幼儿园	4004	0	4004
				住宅建筑	120387	0	120387
				文化活动室	1200	0	1200
				公交首末站	3000	0	3000
				公共充电站	700	0	700
				物业服务用房	450	0	450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	20	0	20
				商业建筑	21989	0	21989
			地下	其他（可修改）	0	0	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20836㎡		穿越非住宅楼层的核心筒	362		
				变配电房	1170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976		
				风雨连廊	284		
				架空绿化休闲	2180		
				消防避难空间	6794		
				架空停车	8434		
				架空公共空间	636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70122.0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70122.00㎡		出地面地下辅助空间	313.00		
				共用停车库	60300.00		
				公用设备用房	9509.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5/15		绿化覆盖率%	35.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17个	地下	1691个	占地面积1277.00㎡
	总计	1908个（含充电桩位572个）			总计1163个（含充电桩位233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400㎡。 2、幼儿园，占地面积：3600㎡。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G006969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商业指标含菜肉市场1000平方米。 3、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含300.5个对社会开放的停车位。

备注	4、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5、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的路口开设以许可为准。 6、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 7、本项目报建文本中编制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68%，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满足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68%的要求。 8、项目超高层住宅已按照国标三星级目标、幼儿园按照绿色建筑国标二星级目标设计，上述各栋已提交绿色建筑专篇，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 9、装配式建筑内容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0、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1、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12、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建设、运营，项目应加强建筑自身消防设施建设，请后续相关审批主管部门重点把控本项目超高层建筑的安全救援、环境影响、疏散应急处理、交通拥堵等方面内容。 13、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14、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15、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以上未尽事项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5YG0034581（改2）号]及相关技术规范。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6月9日